

高雄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契約書

立契約人 高雄市立美術館 以下簡稱 甲 方，茲經雙方同意，議定條款如下：
「 」 乙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室內場地 演講廳 兒美館 1F 多目的室

戶外場地 圓形廣場 兒美館戶外平台

三、使用時間及收費：

活動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欣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教育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使用設備	室內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、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桌(最多五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美館 1F 多目的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桌(最多二張) *音響設備請借用單位自備 戶外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圓形廣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源 110V_____ 瓦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源 220V_____ 瓦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妝室 *110V 最高 2200 瓦特、220V 最高 4400 瓦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美館戶外平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妝室	
裝拆台及彩排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:____-____:____；申請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:____-____:____；申請____小時；總共____小時	
活動時間	室內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廳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:00-12:00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-17:00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30-21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美館 1F 多目的室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:00-12:00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30-16:30 戶外場地 一場以 4 小時計，原則上可租借時間為 9:00 至 21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圓形廣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時間____:____-____: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美館戶外平台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時間____:____-____:____	
聯絡人		電話/手機
活動內容簡介 (百字內簡述)		
活動參加對象		估計人數：

以下由美術館填寫

保證金：

室內場地

 演講廳：新台幣 20,000 元整 兒美館 1F 多目的室：新台幣 10,000 元整

戶外場地

 圓形廣場：新台幣 5,000 元整 兒美館戶外平台：新台幣 5,000 元整

租借費：

 本府主辦之活動，除保證金外，免收各項費用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場地裝拆台及彩排費新台幣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

室內場地

 演講廳： 平日； 假日或平日晚上； 假日晚上，新台幣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
(平日每場 7,000 元；假日或平日晚上每場 10,000 元；假日晚上每場 15,000 元) 兒美館 1F 多目的室： 平日； 假日，新台幣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
(平日每場 4,000 元；假日每場 4,500 元)

戶外場地

 圓形廣場： 平日； 假日，新台幣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
(平日每場 2,000 元；假日每場 5,000 元) 兒美館戶外平台：新台幣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
(每場 2,000 元)

各場地延長使用費每小時加收費用，詳見收費標準表。

以上金額未含稅

總計收費新台幣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(含稅)

四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請於使用前 10 個工作天填妥本契約書及退保證金收據，並檢附相關企劃書、活動程序表、人員名冊或佈置計畫向甲方申請，經核准後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並繳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(二) 乙方因故不能於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時間 5 個工作天前申請撤回或變更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應簽訂變更契約書，乙方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加時，應於使用前補繳，有減少時，由甲方退還差額。
- (四) 甲方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時間5個工作天前通知乙方變更，並依「高雄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」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(五) 甲方提供本館演講廳電源220V及110V，總容量7,568瓦；圓形廣場電源220V及110V，總容量6,600瓦；兒美館多目的室及戶外平台電源220V(125A)及110V(60A)，如超出請自備發電機。
- (六) 乙方應辦理演出者、工作人員及觀眾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，並善盡年幼孩童看顧、管理之職責，如因乙方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，均由乙方負責處理。
- (七) 乙方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，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甲方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其已使用者，得命乙方立即停止使用。甲方並得報請消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罰。
- (八) 乙方對非自行創作而公開展演之行為，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演出同意書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音樂性活動需取得音樂著作公開使用授權。
- (九) 乙方同意甲方於活動展演時，於現場攝影、錄影存檔並收錄於甲方活動專輯等刊物。
- (十) 乙方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甲方得代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乙方應照價賠償。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- (十一) 甲方僅提供場地借用，並不成立合辦、協辦、主辦等條件。
- (十二) 場地使用配合事項：

1. 請乙方指派專人隨時保持場地整潔，垃圾請自行處理。
2. 未經同意不得懸掛旗幟、布條、張貼海報。
3. 佈置場地所使用材料需無破壞性能完整復原場地。
4. 演講廳內不得飲用任何食物與飲料。
5. 演講廳舞台的場地佈置、鋼琴搬運，請勿以拖拉方式移動，若造成木製舞台刮傷與凹陷，需負維修責任。
6. 花束禁止攜入演講廳。
7. 最大音量請勿超過 65 分貝，本館演講廳、兒童館 1F 多目的室外為展覽場地，請勿奔跑或大聲喧嘩。
8. 本館、兒美館及園區全面禁止吸菸，敬請配合。
9. 戶外活動請勿破壞草皮，活動結束後草皮如有受損需要養護，費用雙方協調後由保證金扣抵。

五、使用本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乙方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(一)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- (二)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- 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(四)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五)其他經甲方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甲方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六、遇重大天災(颱風、水災、地震等)，乙方應考量演出人員及觀眾安全，如高雄市政府宣布停班訊息，甲方有權逕行取消活動。

七、乙方應於場地使用結束後二週內，向甲方申請退還保證金，經甲方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八、本契約書未載明之事項依「高雄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」規定辦

理。

九、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高雄市立美術館 (印)

負 責 人：顏名宏 (印)

地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

聯絡電話：(07) 5550331

統一編號：08215026

乙 方： (印)

負 責 人： (印)

單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)

統一編號 (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